

证券代码：837816

证券简称：中核辐照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累计向关联方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福公司）的 792.37 立方米的热缩材料制品提供了辐照加工服务，每立方米收取服务费用人民币 6,000.00 元，累计收取服务费用人民币 4,754,233.24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 5 人，关联董事王玉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高新北区创业五街 68 号

注册地址：吉林高新北区创业五街 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艳

实际控制人：王玉江

注册资本：3050 万元

主营业务：辐射交联热缩材料、通信材料、冷缩材料的研究、制造、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承装四级、承修四级等。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王玉江为关联方吉福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0.48%）、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收费标准和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吉福公司提供热缩材料制品辐照加工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6,000.00 元/立方米，总量为 792.37 立方米，辐照加工结束后，吉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